

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學習內容相關教案研發交流工作坊 計畫(臺北場)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教學參考資料第三階段編纂及推廣工作計畫」。

二、緣起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研修及審議階段，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需求(即民族教育)以及全體學生對原住民族之認識(即多元文化教育)，無論在總綱課程架構及實施要點，或各領綱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之中，皆納有原住民族相關規定。

相較於舊課綱內容，新課綱各部定領域科目有關原住民族或少數族群相關規定，無論深度及廣度，均有明顯之提昇。更為系統性且完整地呈現原住民族文化面貌及當代議題，尤其在部定領域學習重點之學習內容中明確納入若干原住民族相關條目。同時，原先不太會出現原住民族的領域科目，也開始規定應明確融入該族群素材。

前述新課綱於部定領域更為具體且豐富的原住民族相關規定，有助於實現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而在新課綱正式實施後，各界更關心前述課程內容之變革，如何於教科書編審、學校課程發展以及第一線教師備課與教學過程中實踐。

由於我國對原住民族文化復振以及當代議題之研究，算是相當晚近於民主化過程中才開始大量推動，目前雖累積一定之學術研究成果，但絕大多數中小學教師對之並不熟悉，無論在師資職前教育或在職進修階段，少有機會接觸之。第一線學校及教師在實踐新課綱部定領域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的過程中，勢必在教學資料之取得以及相關教育專業知能之增能上，遇到相當之挑戰，甚至危及課綱理想之落實程度。

為協助各級學校及教師面對此一挑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0至111年度實施「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補充教材—第二階段編纂及推廣工作計畫」，推動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規定整理與分析、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內容補充教材撰寫、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學習內容諮詢宣導等工作。本計畫擬在前階段成

果基礎之上，依各方回饋意見，調整實施策略，進一步陪伴基層教師，增進其對部定領域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意旨之認識與理解，並自主發展相應之教學參考資料，促進新課綱中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之實現。

三、目的

1. 深化參與教師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學習的認知與使命感，提振校師對於族群文化資源保存的熱情與延續性。
2. 延續第二階段工作成果，持續陪伴各部定領域課程教師熟悉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內容背景知識，並實際產出教案。
3. 與各級國教輔導團、學群科中心、議題中心或教師社群合作，培訓各學習階段及分區種子教師，並推動基層教師主動投入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工作。
4. 推動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學習內容教學參考資料，有關原住民族學習內容的知識背景了解，就學習條目作為本類教學參考，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課程模式。
5. 營造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多元文化教育面向)教學支援網絡。

四、辦理方式

1. 辦理單位：

(1)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3)協辦單位：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工作小組。

2. 辦理日期：11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12 月 09 日（星期六）。

3. 辦理地點：凱達格蘭文化館、北投會館、北投泉都溫泉會館(住宿地點)。

4. 預計招收名額：預計招收 20 位學員。

5. 參加對象：(若報名踴躍，將以下列身分別由上而下順序優先錄取)。

(1)各縣市國中小教師(含代理老師)。

(2)各縣市教師(含兼課老師、教保員)。

(3)對原住民族議題有興趣之實習老師。

(4)各大學師資培育學生。

(5)對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有興趣的社會人士。

6.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發 20 小時研習時數（第一日 11 小時、第二日 9 小時）。

五、報名方式：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2 月 1 日(星期五)止，**本研習活動提供 20 名有需求者之免費**

住宿安排(依報名順序、需全程參與者)，但逾期報名或現場報名者因行政安排因素恕無法提供住宿。

- 2、有教師證或公私立學校或公家單位人員者請提供服務證明照片檔。
- 3、繳交尚未授權之原住民族議題融入領域教案初稿檔案一份(格式不拘)。
- 4、填報 google 表單



google 表單 QRcode

5. 本課程提供與會人員膳食，敬請相關單位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六、參與工作坊注意事項：

1. 請每位參加者務必攜帶筆電，並於活動結束繳交修正後之教案作業(至少 1500 字之教案)。
2. 審核通過之教案作業將支付稿費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分享之。

七、預期效益

1. 藉由教案研發交流工作坊，提供教師平台共同探討當今原住民教育（國民教育階段以至於未來生涯發展階段）政策實施與現場執行面的思索，讓參與教師將相關概念帶回學校實際教學，並提供建設性建議供政策面之參考。
2. 藉「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種子教師培訓活動」，促使教師瞭解十二年課綱中與原住民族之相關規範及相關學習內容，並能確實落實之。
3. 藉由教師研發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相互研討豐富教師有關此議題學習內容之理解與應用，解決現場一般教師教授原住民族相關課程之困境。
4. 提倡並普及化新課綱內容，企以激勵更多人投入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八、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蕭竹均 專任助理。

2. 聯絡電話：0976-351990 聯絡信箱：112k102@gms.ndhu.edu.tw。

九、經費：由「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教學參考資料第三階段編纂及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十、活動流程：

1、 第一天流程(12/8)

教案工作坊教師研習台北場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單位	備註(地點)
9:00~9:30	始業式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課程發展中心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凱達格蘭文化館
9:30~10:30	原住民族知識及12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的認識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李宜澤 副教授	凱達格蘭文化館
10:30~11:00	茶敘休息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課程發展中心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凱達格蘭文化館
11:00~12:00	臺北市原教中心推動全民原教經驗分享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白紫・武賽亞納 主任	凱達格蘭文化館
12:00~13:00	午餐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課程發展中心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凱達格蘭文化館
13:00~17:00	課程教案設計分享暨耆老暨專家學者回饋	臺東大學海樹兒・友刺拉菲教授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會巴唐志強 組長 排灣族音樂文化丹耐夫正若老師	凱達格蘭文化館

17:00~18:00	晚餐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課程發展中心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凱達格蘭文化館
18:00~20:00	原住民族音樂賞析與藝術教育	原住民族音樂及傳統樂器文化 丹耐夫正若老師	北投社區大學
20:00	住宿安排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課程發展中心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北投泉都溫泉會館

2、 第二天流程(12/9)

教案工作坊教師研習台北場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地點)
9:00~12:00	教案撰寫實作	陳枝烈教授 來義高中高金豪老師 Kulas Umo 老師	凱達格蘭文化館
12:00~13:00	午餐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課程發展中心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3:00~16:00	課程教案完成 品分享	陳枝烈教授 來義高中高金豪老師 Kulas Umo 老師	凱達格蘭文化館
16:00~18:00	綜合座談暨	陳枝烈教授 來義高中高金豪老師 Kulas Umo 老師	凱達格蘭文化館